

2010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  
(第 208 章)第 1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令》(第 208 章, 附屬法例 B)附表中的第 21 項現予修訂, 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79 年 9 月 18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/CWB<sup>B</sup> 號圖則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/CWB<sup>D</sup> 號地圖”。

行政長官  
曾蔭權

2010 年 5 月 31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令》(第 208 章, 附屬法例 B), 以清水灣郊野公園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取代原來的已予批准的地圖。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所涵蓋的範圍, 較被取代的已予批准的地圖上所示的範圍, 少大約 5 公頃。